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98號

債 權 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

債 務 人 林暉倫

張辰瑜

吳珮慈

一、(一)債務人林暉倫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捌萬貳仟陸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以新台幣參佰元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每次最高連續以三個月為限，(二)債務人林暉倫、張辰瑜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陸萬伍仟陸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(三)債務人林暉倫、吳珮慈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仟柒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- 01 附註：
- 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03 狀申請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